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維  
電話：(02)7736-6069  
電子信箱：yankees772@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一)字第1150008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 (A09000000E\_1150008302\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民間辦理之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涉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土地之處理方式，詳如財政部原函，請查照依說明辦理及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財政部115年1月21日台財產公字第11535000790號函  
(如附件)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 2026/01/23 15:33:58

總收文 115.01.26



1150009359